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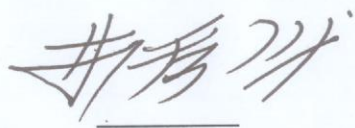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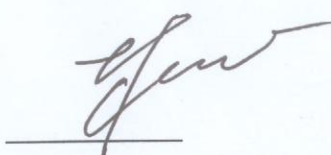
##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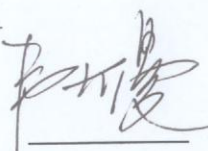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林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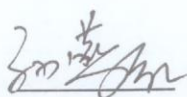
林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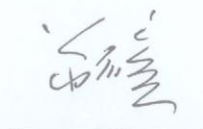
韦大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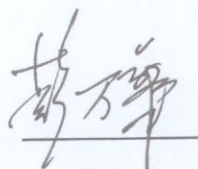
阚宏柱



孙燕红



翁君奕



彭万华



2014年1月28日

# 目 录

释 义 .....	3
<b>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4</b>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5
<b>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b>	<b>17</b>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8
<b>第三节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20</b>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20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20
<b>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21</b>
<b>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b>	<b>22</b>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23</b>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三安光电、发行人、公司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三安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130万股（含21,130万股）A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河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湖北正信	指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众环海华事务所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认购邀请书》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13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2013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3年12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三安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2014年1月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1号）。

####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8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银河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账户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1060153400000122）。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华普天健事务所于2014年1月22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会验字[2014]0155号）。经审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为人民币3,299,999,982.80元。截至2014年1月22日，银河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4年1月23日，众环海华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2014）010010号），截至2014年1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99,982.8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63,001,375.84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236,998,606.96元，

其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1,376,146 元，溢价净额 3,085,622,460.96 元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四）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本次发行的 151,376,146 股新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5,137.6146 万股。

（四）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21.8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5 月 28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5.82 元/股，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2013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2 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0,860 万股（含 20,86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21,130 万股（含 21,130 万股），发行底价由 15.82 元/股调整为 15.62 元/股。

本次发行共有 13 家认购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2014 年 1 月 16 日 9:00-12:00）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送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

商)处,有效报价为13家,有效报价区间为16.16元/股~25.8元/股。

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8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15.62元/股的139.56%,相当于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26.3元/股的82.89%。

(五) 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及《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原则,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是否足额 缴纳保证 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8	1,720.0000	-	是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	1,823.2045	-	是
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4,147.3506	-	是
		21.8	3,635.2293		
		23	2,535.2174		
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	2,700.0000	-	是
5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2,000.0000	是	是
		17.5	2,000.0000		
		18	2,000.000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1,501.0000	-	是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	1,280.0000	-	是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8	1,900.0000	-	是
		22.02	1,500.0000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2,300.0000	-	是
		20.5	2,017.0732		
		21	1,985.7143		
1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6	2,043.0000	是	是
1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2	1,573.0000	-	是
1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58	1,880.0000	是	是
1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	3,333.3333	是	是
		21.6	2,299.3056		
		22.5	1,466.6667		

(六) 募集资金

1、华普天健事务所于2014年1月22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会验字[2014]0155号)。经审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

认股款为人民币3,299,999,982.80元。

2、2014年1月23日，众环海华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2014）010010号），截至2014年1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99,982.8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63,001,375.84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236,998,606.96元，其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1,376,146元，溢价净额3,085,622,460.96元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七）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1、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秀成

经营范围： 1、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 2、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秀成先生控制的企业。

###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513.7614 万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座落在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101 综合楼”第三层（建筑面积为 1,730 平方米）的办公楼租赁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1 日，月租金 55,360.00 元，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30,000.00 元，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承担 25,360.00 元，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该合同到期后，又签订续租合同，条款一致，为期三年。

最近一年，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出租办公楼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出租办公楼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49.82	66.43

该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运作不构成重大影响。

####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质押、保证等形式的担保，最近一年，正在履行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期间	金额 (万元)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 公司	日芯光伏科技有 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13-3-11 至 2021-3-10	10,000	否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 公司	日芯光伏科技有 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13-3-18 至 2021-3-10	6,000	否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	厦门市三安光电	贷款担保	2013-10 至	28,0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期间	金额 (万元)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 公司	厦门市三安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13-10 至 2021-10	20,000	否

#### (5) 发行对象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17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

法定代表人：陈敏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603.3055 万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3、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9-45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515.1376 万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514.7706 万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5、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2、33 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注：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

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注册资本：深圳市实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3,249.6305 万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6、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8-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514.8623 万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7、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12 经营）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2,712.3853 万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8、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18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繆建民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513.7614 万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发行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电 话：0592-5903387

传 真：0592-5903387

联系人：王庆、李雪炭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电 话：010-66568888

传 真：010-66568857

保荐代表人：纪荣涛、赵耀

项目协办人：张龙

经办人员：张继萍、刘继东、陈晨、刘蕊

3、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 A 座二区 4 层

电 话：010-51789057

传 真：010-51789053

经办人员：廖邦政、傅佳、蒋叶琴、杨成娇、石建光



4、发行人律师：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温天相

办公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518 号招银大厦 10 楼

电 话：027-85772657

传 真：027-85780620

经办律师：答邦彪、漆贤高

5、验资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黄光松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2-9 层

电 话：027-85424320

传 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郁、彭翔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 2014 年 1 月 8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505,759,725	35.02%
2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45,448,074	17.00%
3	王文彬	24,000,000	1.66%
4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09,855	1.64%
5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850,000	1.17%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07,234	1.03%
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稳健分层型财富 1 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247,740	0.99%
8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3,511,920	0.94%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3,049,310	0.90%
1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96,345	0.77%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505,759,725	31.70%
2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60,585,688	16.33%
3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38,991	1.65%
4	王文彬	24,000,000	1.50%
5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35,184	1.19%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8,003,838	1.13%
7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54,021	1.08%
8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850,000	1.06%
9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1,060	1.04%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5,148,623	0.95%
----	-------------	------------	-------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1、股本结构变化

单位：股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4 年 1 月 8 日)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505,422	6.54%	151,376,146	245,881,568	15.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9,508,354	93.46%	-	1,349,508,354	84.59%
股份总数	<b>1,444,013,776</b>	<b>100.00%</b>	151,376,146	1,595,389,922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2、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增加。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化的前提下，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以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 1,616,415.03 万元，增加 25.0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到 989,221.94 万元，增加 48.64%；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下降到 38.33%。

本次发行完成后，增强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3、业务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	407,570	不超过 2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不超过 50,000

合计	457,570	不超过 330,000
----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的募投项目投资于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改变。

#### 4、公司治理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8 名的特定对象，按发行股数 15,137.61 万股计算，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在发行完成后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1.7%，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并且，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 5、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化。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经营情况变化的需要，如公司的高管人员发生变更，公司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高管人员的变更手续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三安光电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三安光电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三安光电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其资格符合三安光电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三安光电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特定投资者选择的客观公正，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平，符合三安光电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认购协议》、《认购合同》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附后)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二、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过程的法律意见书》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纪荣涛  
纪荣涛

赵耀  
赵耀

项目协办人： 张龙  
张龙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陈有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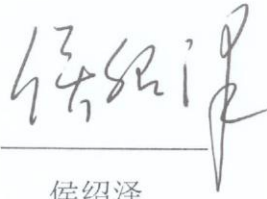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侯绍泽



##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答邦彪

  
漆贤高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温天相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2014年10月28日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众环验字（2014）010010号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众环验字（2014）010010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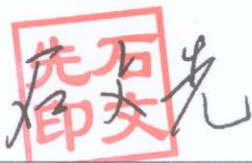


王郁



彭翔

首席合伙人签名：



石文先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